

政府采购合同书

博白县 2025 年农业救灾资金项目（第三批）

采购人（甲方）：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大博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大博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60098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5 年农业救灾资金项目（第三批）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17-YZLZ

合同类型：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	金 额 (元)	备注
1	博白县 2025 年 农业救灾资金 项目（第三 批）	1 批	使用农用无人机施肥（肥料 NPK:18-5-18）在博白镇、凤 山镇、东平镇、双旺镇、松 旺镇、龙潭镇、大坝镇等地 实施，服务面积不少于 14849.28 亩。	1722516.48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壹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捌分（¥1722516.48）</u>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为：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施肥工作。
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博白镇、凤山镇、东平镇、双旺镇、松旺镇、龙潭镇、大坝镇）。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捌分（¥1722516.48）。
2.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验收组验收，且出具验收合同报告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作业所需的相关信息与场地配合，确保乙方顺利作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服务质量。
3.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2. 乙方应对相关的安全操作进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业进展及效果评估结果。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如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 (3) 服务在符合要求后，由验收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与采购人授权的验收成员共同出具验收书，验收书中列明各项标的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人全程监督。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乙方与制造商协调。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 年 3 月 1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3 月 12 日
单位地址：博白县博白镇振兴西路 003 号	单位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南城南路 0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1488	电话：195808310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7008132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白县支行
账号：	账号：6600 0002 0150 8000 18
邮政编码：537600	邮政编码：537600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	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施肥工作。	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施肥工作。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博白镇、凤山镇、东平镇、双旺镇、松旺镇、龙潭镇、大坝镇）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博白镇、凤山镇、东平镇、双旺镇、松旺镇、龙潭镇、大坝镇）	无偏离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执行。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执行。	无偏离
5	服务要求	1. 应急响应及时：接到问题反馈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置流程，24 小时内完成问题闭环解决，确保施肥不延误。 2. 肥料质量合规：所用肥料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农业施肥质量标准，保障施肥效果及作物安全。 3. 作业能力：合理配备专业作业人员及无人机设备，具备有效应对无人机安全飞行能力，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满足项目时效需求。 4. 供应商进行施肥的无人机必须	1. 应急响应及时：接到问题反馈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置流程，24 小时内完成问题闭环解决，确保施肥不延误。 2. 肥料质量合规：所用肥料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农业施肥质量标准，保障施肥效果及作物安全。 3. 作业能力：合理配备专业作业人员及无人机设备，具备有效应对无人机安全飞行能力，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满足项目时效需求。 4. 供应商进行施肥的无人机必须	无偏离

		安装有北斗终端等作业监测轨迹设备。 5. 验收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或验收组提供无人机施肥作业轨迹、计量数据、作业照片等佐证材料，要求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6. 供应商在作业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安装有北斗终端等作业监测轨迹设备。 5. 验收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或验收组提供无人机施肥作业轨迹、计量数据、作业照片等佐证材料，要求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6. 供应商在作业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6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大博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17-YZLZ

采购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5 年农业救灾资金项目（第三批）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博白县 2025 年 农业救灾资金 项目（第三批）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农业救灾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4 号)文件精神与要求,为加快博白县受台风“麦德姆”“博罗伊”和“桦加沙”影响的各镇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农业救灾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4 号)文件精神与要求,为加快博白县受台风“麦德姆”“博罗伊”和“桦加沙”影响的各镇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无偏离
2		二、主要目标 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按有关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一家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组织)承担农用无人机施肥(含肥料)服务,在博白县 7 个乡镇 27 个村 103 户区域范围内进行农用无人机施肥(含肥料)服务,实施无人机施肥服务面积不少于 14849.28 亩。 三、服务范围	二、主要目标 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按有关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一家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组织)承担农用无人机施肥(含肥料)服务,在博白县 7 个乡镇 27 个村 103 户区域范围内进行农用无人机施肥(含肥料)服务,实施无人机施肥服务面积不少于 14849.28 亩。	无偏离

3		3.1 无人机施肥 负责无人机施肥服务面积不少于 14849.28 亩[含肥料采购,根据采购人需求采购不高于 32 斤/亩,肥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含量:18-5-18,总养分 41%,中量元素硫(s):$\geq 6\%$,微量元素(B+Zn)$\geq 0.10\%$,硼$\geq 0.05\%$,锌$\geq 0.05\%$。]飞行控制在行距 7 米,速度 7-10 米/秒,高度 8-10 米。 3.2 施肥区域 在博白镇、凤山镇、东平镇、松旺镇、双旺镇、大坝镇、龙潭镇 7 个乡镇 27 个村 103 户。	三、服务范围 3.1 无人机施肥 负责无人机施肥服务面积不少于 14849.28 亩[含肥料采购,根据采购人需求采购不高于 32 斤/亩,肥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含量:18-5-18,总养分 41%,中量元素硫(s):$\geq 6\%$,微量元素(B+Zn)$\geq 0.10\%$,硼$\geq 0.05\%$,锌$\geq 0.05\%$。]飞行控制在行距 7 米,速度 7-10 米/秒,高度 8-10 米。 3.2 施肥区域 在博白镇、凤山镇、东平镇、松旺镇、双旺镇、大坝镇、龙潭镇 7 个乡镇 27 个村 103 户。	无偏离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天博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博白县2025年农业救灾资金项目（第三批）YLZC2026-C3-230017-YZLZ

成交通知书

广西大博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博白县2025年农业救灾资金项目（第三批）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使用农用无人机施肥（肥料NPK:18-5-18）在博白镇、凤山镇、东平镇、双旺镇、松旺镇、龙潭镇、大坝镇等地实施，服务面积不少于14849.28亩。	
1.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捌分（¥1722516.48）； 2. 服务期限：在2026年4月20日前完成所有施肥工作； 3.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博白镇、凤山镇、东平镇、双旺镇、松旺镇、龙潭镇、大坝镇）。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冯小龙 电话：0775-8331488

成交供应商：广西大博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东成 电话：19580831087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